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徐税稽强催〔2026〕13号

徐州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20300661349410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徐税稽处〔2025〕107号）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徐税稽罚〔2025〕47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你(单位) 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佰陆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（¥：1652441.25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泉山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2.你(单位)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应缴纳罚款(大写)捌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陆角叁分(¥:826220.63)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泉山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龚秋

联系电话:13813296551

地址: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8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龚秋,王晗(苏税稽3203250025,苏税稽3203190029)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